

海岛整治修复工程
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说 明

浙江省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2 年版）、《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试行）》（2013 年版）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 号）为依据，并参考《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及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试行）》（2013 年版）、《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和《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628.2—2010《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2 部分：港口工程》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4
7. 监督部门.....	14
8. 联系方式.....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4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5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6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7
□附录 8 定标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38
1. 总则.....	40
1.1 项目概况.....	4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4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4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0
1.5 费用承担.....	41
1.6 保密.....	41
1.7 语言文字.....	41
1.8 计量单位.....	42
1.9 踏勘现场.....	42
1.10 投标预备会.....	42
1.11 分包.....	42
1.12 响应和偏差.....	42
2. 招标文件.....	4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44
3. 投标文件.....	4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
3.4 投标保证金.....	46
3.5 资格审查资料.....	46
3.6 备选投标方案.....	4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
4. 投标.....	4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8
5.	开标	4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8
5.2	开标程序	49
6.	评标	49
6.1	评标委员会	49
6.2	评标原则	49
6.3	评标	49
7.	合同授予	49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49
7.2	评标结果异议	5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50
7.4	定标	50
7.5	中标通知	50
7.6	中标结果公告	50
7.7	履约保证金	50
7.8	签订合同	50
8.	纪律和监督	5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1
8.5	投诉	5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53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55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56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57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58
附表六：	确认通知	59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61
1、	评标方法	68
2、	评审标准	68
2.1	初步评审标准	6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8
3、	评标程序	69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69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69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69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69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70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70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71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71
3.9	评标结果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5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专用合同条款	79
1. 一般约定	79
1.1 词语定义	7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0
1.5 合同协议书	8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1
1.7 联络	82
1.8 转让	82
1.9 严禁贿赂	82
2. 发包人义务	82
2.3 提供施工场地	82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83
2.5 组织设计交底	83
2.6 支付合同价款	83
2.8 其他义务	84
3. 监理人	8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4
3.5 商定或确定	85
4. 承包人	8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5
4.2 履约保证金	91
4.3 分包	91
4.4 联合体	93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3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93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4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4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94
4.11 不利物质条件	94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95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9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5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5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5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96
7. 交通运输	96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96
7.2 场内施工道路	96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96
8. 测量放线	96
8.1 施工控制网	96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96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7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7
9.4 环境保护	99
10. 进度计划	10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1

10.3	年度施工计划	102
10.4	合同用款计划	102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02
11.	开工和交工	102
11.1	开工	102
11.2	交工	103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3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3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4
11.6	工期提前	104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104
12.	暂停施工	105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05
13.	工程质量	105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5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5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7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7
13.7	质量抽检	107
14.	试验和检验	107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7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08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08
15.	变更	108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08
15.3	变更程序	108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08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9
15.6	暂列金额	109
16.	价格调整	11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10
17.	计量与支付	110
17.1	计量	110
17.2	预付款	11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1
17.4	质量保证金	112
17.5	交工结算	112
17.6	最终结清	113
18.	交工验收	113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13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18.3	验收	113
18.9	竣工文件	114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114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5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15
19.2	缺陷责任	115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15
19.7	保修责任	115
20.	保险	115

20.1 工程保险	115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16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6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16
20.5 其他保险	116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7
21.不可抗力	117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7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8
22.违约	118
22.1 承包人违约	118
22.2 发包人违约	120
23.索赔	121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21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21
24.争议的解决	122
24.3 争议解决方式	122
25 其他约定	122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2
25.2 工程和占地	122
25.3 日期	122
25.4 其他	12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2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26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128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31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32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33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134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135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38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140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42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	1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5
第二卷	154
第六章 图纸	155
第三卷	1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8
（一）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159
（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15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61
第四卷	16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7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6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0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2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投标保证金	17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75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176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177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178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179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180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181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182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183
六、项目管理机构	184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85
八、资格审查资料	18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86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87
（三）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格式	188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1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92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93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194
（八）履约行为表	195
九、承诺函	196
十、其他资料	198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99
一、报价函	20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2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20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岛整治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代码 2502-330922-04-01-688148）初步设计已由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嵊发改(2025)146 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嵊泗县交通运输局以嵊交许(2025) 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海岛海湾整治修复工程位于嵊泗县，主要内容包括海岸带清理及修复工程（包括箱子岙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及泗礁山岛高场湾海岸线修复工程、田岙沙滩排水口改造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峙岙湾清淤工程、菜园镇退养还海工程、嵊山镇退养还海工程四部分内容，包括子项目：1、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箱子岙生态护岸建设工程；2、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3、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及泗礁山岛高场湾海岸线修复工程；4、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田岙沙滩排水口改造工程；5、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6、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峙岙湾清淤工程；7、海岛整治修复工程菜园镇退养还海工程和嵊山镇退养还海工程。总投资约 19088.72 万元，建安费用约 13117.40 万元。各子项目具体概况如下：

1、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箱子岙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对嵊山岛箱子岙渔港码头鑫隆至嵊山大酒店段以及污水处理厂门口至登陆艇码头护岸进行生态化改造，修复岸线长度约 453.3m，形成面积约 2870m² 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的生态护岸。新建生态护岸在现有直立岸壁的前沿往海侧拓宽，外扩宽度 2~12m。新建护岸采用高桩墩台结构，桩基采用直径 1.2m 灌注型嵌岩桩，宽度 4.0m 以内的护岸采用单桩结构，典型纵向桩间距 4.5m，宽度 4.0m~9.5m 采用双桩结构，典型纵向桩间距 7.0m。护岸设置栖息床，栖息床顶部与平台之间设置直径 1.0m 立柱，立柱与桩基上下对齐。平台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结构，平均厚度 1.2m。平台外侧设置 0.8m×0.8m 种植槽，种植槽后方设置护栏，平台后方设置 0.5m 宽度消浪孔，长度 2.5m~3.0m。消浪孔周围设置护轮坎，消浪孔顶部设置格栅盖板，下方设置防坠网。水工护岸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概算建安费约 2900.77 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箱子岙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栖息床、立柱、墩台、种植槽、护栏、消浪孔、护轮坎、格栅盖板、防坠网、拆除拆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土石方填筑、铺设表土、绿化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在枸杞岛后头湾沿线新建生态护岸，长度约 417.4m。新建生态护岸在现有直立岸壁的前沿往海侧拓宽，外扩宽度 8.0m。新建护岸采用高桩墩台结构，桩基采用直径 1.2m 灌注型嵌岩桩，平台下方横向设置 2 根桩基，典型纵向桩间距 5.0m，嵌岩桩入中风化花岗岩 3.0m。护岸设置栖息床，栖息床顶部与平台之间设置直径 1.2m 立柱，立柱与桩基上下对齐。平台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结构，平均厚度 1.5m。平台外侧设置 0.8m×0.8m 种植槽，种植槽后方设置护栏，平台后方设置 0.5m 宽度消浪孔，长度 3.0m。消浪孔周围设置护轮坎，消浪孔顶部设置格栅盖板，下方设置防坠网。水工护岸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概算建安费约 3863.78 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栖息床、立柱、墩台、种植槽、护栏、消浪孔、护轮坎、格栅盖板、防坠网、拆除拆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土石方填筑、铺设表土、绿化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及泗礁山岛高场湾海岸线修复工程：①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沿泗礁山岛李插线进行岸线防护林建设，长度约 6440m；建造生态礁石带 6 处；受损岛体修复 11 处。②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泗礁山岛高场湾海岸线修复工程：对泗礁山岛高场湾约 810m 砂质岸线进行生态植被修复，涉及面积约 24 亩。主要实施高场湾沙滩北侧退耕还林，种植固沙防风植被；提升三十八营南侧小沙滩生态绿植。水工护岸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概算建安费约 3278.57 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及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栖息床、立柱、墩台、种植槽、护栏、隔墙、构筑与清理、绿地平整、铺设表土、绿化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绿化养护、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田岙沙滩排水口改造工程：开展田岙沙滩排水沟顺岸式改造，长度约 426m（其中水渠长度 350m、步道修复长度 76m），北岙沙滩设置渗井 1 座。概算建安费约 627.68 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田岙沙滩排水口改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排水沟顺岸式改造钢筋混凝土排水箱涵、渗井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5、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主要内容为泗礁山岛田岙沙滩、花鸟山岛北岙沙滩、花鸟山岛南岙沙滩、嵎山岛大玉湾沙滩整治修复工程。（1）泗礁山岛田岙沙滩进行岸滩滩面裸露的碎石、垃圾等进行清理，修复岸线长度 429m，沙滩补沙面积约 3.39 万 m²，补沙量约 2.38 万 m³；（2）花鸟山岛北岙沙滩进行岸滩滩面裸露的碎石、垃圾等进行清理，修复岸线长度 65m，沙滩补沙面积约 0.21 万 m²，补沙量约 0.16 万 m³；（3）花鸟山岛南岙沙滩进行岸滩滩面裸露的碎石、垃圾等进行清理，修复岸线长度 270m，沙滩补沙面积约 2.19 万 m²，补沙量约 3.53 万 m³；（4）嵎山岛大玉湾沙滩

进行岸滩滩面裸露的碎石、垃圾等进行清理，修复岸线长度 136m，沙滩补沙面积约 0.88 万 m²，补沙量约 1.26 万 m³。概算建安费约 1976.47 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岸滩滩面清理、沙滩补沙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峙岙湾清淤工程：开展清淤疏浚区域位于大黄龙岛峙岙湾，清淤面积约 5.87 万 m²，拟定项目区域内清淤底高程约-3.5m，清淤量约 9.4 万 m³。清淤疏浚底泥经检测合格后外运至嵎泗上川山疏浚物海洋倾倒区倾倒，运距约 25km。概算建安费约 308.81 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峙岙湾清淤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水深测量、清淤、外运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7、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嵎山镇退养还海工程和菜园镇退养还海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贻贝养殖区域面积约 16 公顷、拆除舟山市三区三线范围内的违法养殖设施。养殖区域主要分布在西嘴头、庄海岛、壁下岛、东小盘岛周边海域，其中西嘴头贻贝养殖面积约 8.6 公顷，庄海岛南侧区域贻贝养殖面积约 0.8 公顷，壁下岛南侧贻贝养殖面积约 2.25 公顷，东小盘岛北侧区域贻贝养殖面积约 1.1 公顷，东小盘岛南侧区域贻贝养殖面积约 1.5 公顷，中黄屿北岛西南侧约 1.75 公顷。概算约 161.32 万元。

2.2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在枸杞岛后头湾沿线新建生态护岸，长度约 417.4m。新建生态护岸在现有直立岸壁的前沿往海侧拓宽，外扩宽度 8.0m。新建护岸采用高桩墩台结构，桩基采用直径 1.2m 灌注型嵌岩桩，平台下方横向设置 2 根桩基，典型纵向桩间距 5.0m，嵌岩桩入中风化花岗岩 3.0m。护岸设置栖息床，栖息床顶部与平台之间设置直径 1.2m 立柱，立柱与桩基上下对齐。平台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结构，平均厚度 1.5m。平台外侧设置 0.8m×0.8m 种植槽，种植槽后方设置护栏，平台后方设置 0.5m 宽度消浪孔，长度 3.0m。消浪孔周围设置护轮坎，消浪孔顶部设置格栅盖板，下方设置防坠网。水工护岸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概算建安费约 3863.78 万元。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设 1 个标段，即第 1 标段。本次招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栖息床、立柱、墩台、种植槽、护栏、消浪孔、护轮坎、格栅盖板、防坠网、拆除拆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土石方填筑、铺设表土、绿化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2.4 计划工期：10 个月（304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工程，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专业：____/____）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浙江省统一主体库：<https://ggzy.zj.gov.cn/tspbidder/memberLogin>)，取得 CA 数字证书(CA 办理网址：<http://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ld=41>，客服电话：4000878198)。关于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 4008503300 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 384041593。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__月__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

开标网址：<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一系统入口—不见面开标（新））。

5.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index.html>）、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 126 号

电 话：0580-5595241

邮编：20245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嵊泗县菜园镇奇观路 1 号

联系人：余工

电 话：0580-5593574

招标代理：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 C 座 906

邮 编：310030

联 系 人：苏循华、冯杰

电 话：0571-87353857、18868706566

邮 箱：686816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嵊泗县菜园镇奇观路1号 联系人：余工 电 话：0580-559357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 联系人：苏循华、冯杰 电 话：0571-87353857、18868706566 传 真：0571-87353855 邮 箱：6868165@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嵊泗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自筹,比例：95.1%:4.9%。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个月（304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9月（具体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 计划交工时间：__/_年__/_月 节点工期要求： 发标人必须配备足够人员和机械设备，确保桩基工程在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桩基施工（含作业平台搭设）。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__/_。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u> /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 </u> / 资质； (3) <u> </u> / <u> </u>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u>2022</u> 年 <u>7</u> 月 <u>1</u>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u>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u> (2) <u> </u> / <u> </u> 。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见招标公告；</u> 提出疑问的方式： <u>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u>
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u>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附件 2《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版）规定的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u> 分包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 <u>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 <u>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u>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 (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工程量清单预算为人民币_____元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 <u>0.94</u> 、 <u>0.95</u> 、 <u>0.96</u> ）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水运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为A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与本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未关联成功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纳。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是否满足具有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如“电子交易平台”中查询结果与实际不符，应在投标截止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联系。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的，视为不符合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条件。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万元 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泗支行 帐号： 收款人：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泗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4、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子帐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 采用现金缴纳的，应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银行帐户汇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存至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2)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人须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向招标人提供担保。具体操作要求见《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咨询电话0580-2280967，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请提前与金融机构联系办理相关事宜。 6、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扫描件。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不足三家等情形，在开标(投标截止)后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 签订合同后，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 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a. 尚未开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b. 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出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退还。 (5) 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投诉处理完毕后，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已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予以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予以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2) <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3) <u>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u> ☒ (4) <u>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u> <u>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市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专户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u>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6）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续上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 ☐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u>2020</u> 年 <u>7</u> 月 <u>1</u> 日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如有）；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如有）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水运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工作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房建等附属设施招标时无法提供《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的，应附：（1）中标通知书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扫描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水运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水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工作评价等级证书）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所附资料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u>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但需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项目经理: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安全负责人: 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 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 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 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 (2) 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的。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u>(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未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u> <u>(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u> <u>(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u> <u>(4) 未按照相关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的。。</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本项目开标在网上进行，开标时间以直播平台屏幕的电子时钟显示的时间为标准时间。） 一、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u>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u>同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有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全程参加网络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网上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认真阅读软件公司提供的《网上开标手册》，熟悉网上开标相关规定，熟练掌握相关操作技术。投标人因自身网络环境、设备原因、操作错误或自行离开等原因与开标现场无法正常交流的，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本项目开标在网上进行,开标网址及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应在开标时间半小时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网站,链接投标项目、点击“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单位注册地址、参加开标地址、上网设备名称、型号等(平台将对相关数据实时进行监控,投标人应对签到过程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投标文件解密等后续开标活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开标时间以直播平台屏幕的电子时钟显示的时间为标准时间。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纪律、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投标人此项审核将由系统显示自动通过。 (3)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4)投标人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实施远程解密。远程解密从招标人在网络发出远程解密指令后开始,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完成各自投标文件解密。如系统运行正常,投标人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在系统中退回。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标书单位数量大于或等于 3 家,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宣布招标失败。 (5)招标人解密: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并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6)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并开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投标人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投标文件解密等后续开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 (含) 以上时,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造成投标失败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 5.2.7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 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8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硬件配置要求: (1) 具备 4G 以上内存的电脑终端, 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音视频设备 (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耳机等); (2) 稳定的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 模拟解密成功的 CA 锁。 2. 软件配置要求: (1) 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 (2) MicrosoftOffice2007 以上软件; (3) 安装新点驱动(舟山版); (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11) 及以上浏览器, 加入可信任站点, 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 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 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5.2.9 其他相关规定: (1) 从开标开始到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 均可在网络平台提出异议, 招标人应及时通过平台作出答复并形成文字记录。 (2) 开评标过程中需要开标现场使用摇号机进行抽取的, 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直播抽取情况，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未及时观看的，视为默认抽取结果。 （3）专家评标期间（开标会议休会期间）评标专家可能依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因故（澄清、询标、否决投标等）需要与投标人交互时，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出交互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作出响应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4）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效果，投标人应当在相对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交互。因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配置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开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和本规定未涉及的意外情况时，招标人可要求评标委员会讨论处理办法，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进行公正的处理时，招标人应暂停开标。 （6）开评标结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评审资料，需要专家签字的评审资料由招标人打印并经专家签字后录入系统。开标视频和评审资料一同存入电子文档备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 /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水运工程施工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专家抽取规则按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1]240 号）执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 （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及“评定分离”相关实施意见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 8。。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u>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2%</u>（不得超过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u>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行业监督：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126号 电 话：0580-5595241 邮政编码：202450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其他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章。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打印件”均指“扫描件”。 3、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投标文件组成以“电子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组成”为准。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备<u>独立法人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 <u> / </u>。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承诺提供不少于 <u>2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支行</u>。

注：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 按一个标段独立成功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国内沿海港口码头工程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2、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1 年第 73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沿海港口岸线的范围”是指国内沿海、长江南京长江大桥以下、珠江黄埔以下河段及各入海口门、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感潮河段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一个国内沿海港口码头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专业及等级）建造师注册证书，<u>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2、有效期内的<u>公路水运</u>（☒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u> 。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u>公路水运</u> （ ☒ 公路水运/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5.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1 年第 73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沿海港口岸线的范围”是指国内沿海、长江南京长江大桥以下、珠江黄埔以下河段及各入海口门、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感潮河段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	/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附录 8 定标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

2.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是

☒否

四、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开展现场面试

☐是

☒否

五、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六、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七、定标会议

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在_____组织定标。

八、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九、其他

定标结果在电子交易平台公示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次招投标的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

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如有）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如有）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如有）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如有）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

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9) 承诺函；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

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评标基准价 B 值计算方法：		☐ 方案一 ☐ 方案二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进入第二信封评审范围： （1）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在前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在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 (1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未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 (15)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6)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9)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 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得基本分 80 分, 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信誉、其他等因素进行评分, 分值构成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 <u>15.5</u> 分 主要人员: <u>1.5</u> 分 其他: <u>2</u> 分 信誉: <u>1</u> 分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15.5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 分) 施工平面图布置合理可行, 施工组织机构健全, 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套、职责明确, 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 好的得 3.6~4 分, 较好的得 3.0~3.5 分, 一般的得 2.4~2.9 分, 无此项内容的以 0 分计。 (2) 机械设备配备、材料供应及进场计划 (3 分) 主要机械设备配备齐全, 设备名称、数量明确, 主要材料供应安排合理、质量符合要求, 进场计划安排合理, 好的得 2.7~3 分, 较好的得 2.2~2.6 分, 一般的得 1.8~2.1 分, 无此项内容的以 0 分计。 (3) 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体系及保证措施 (3 分) 施工质量、安全等保障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 好的得 2.7~3 分, 较好的得 2.2~2.6 分, 一般的得 1.8~2.1 分, 无此项内容的以 0 分计。 (4) 施工工期 (含节点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3 分) 施工工期 (含节点工期) 符合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 保证措施得当, 切实可行, 好的得 2.7~3 分, 较好的得 2.2~2.6 分, 一般的得 1.8~2.1 分, 无此项内容的以 0 分计。 (5)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施工保证措施 (2.5 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细致, 施工保证措施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好的得 2.3~2.5 分, 较好的得 1.9~2.2 分, 一般的得 1.5~1.8 分, 无此项内容的以 0 分计。 施工组织设计由所有评委独立打分 (保留一位小数) 后, 从所有评委的有效独立打分分值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分 (平均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2.2(2)	主要人员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得 1.5 分。 □项目经理: ___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___
2.2.2(3)	其他	2 分	☑业绩 2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的, 得 1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外 (即不包含资格审查条件业绩),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 (以实际交 (竣) 工日期为准) 以来, 按一个标段每成功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及以上海洋生态修复类的海岸 (岸滩) 整治修复工程施工业绩的, 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注: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同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材料,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财务能力: ____/____ □____/____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2.2(4)	信誉	1分	信誉 <u>1</u> 分 (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0.5 分): 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 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 得 0.5 分: 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信息; 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 c. 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信息; 注:《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中的证书号须与投标人提供的证书中的证书编号保持一致, 否则视为未公开。 (2)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 (仅指资格审查条件业绩):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水运施工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截图的, 得 0.5 分; (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拟任项目经理为 C 级的得-1 分, D 级的得-2 分;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 D 级的得-1 分; 拟任安全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 D 级的得-1 分; 其它等级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 0 分。 (4) 近一年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 (部门) 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5) 近三年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 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如实填报的扣 1 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6) 近三年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因水运工程 (含附属设施) 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 如实填报扣 2 分, 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 如实填报扣 1 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1.0、1.5、2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B 值：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E1 = 1.5；E2 = 1.0。
3.2.4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0 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家数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9	评标结果	☐3.9.1 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办法	1、询问核实限定时间：评标委员会首次通知后 30 分钟内。 2、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三家及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而使招投标失去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有效投标文件仍存在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进行评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80+A+B+C+D。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如有）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嵊泗县菜园镇奇观路1号 邮政编码：202450
2	1.1.2.6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u> /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u>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 </u> / <u> </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14 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7 天内</u> 。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P ₁ ： <u>10000</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工期奖金 P ₂ ： <u> </u> / <u> </u> 元 / 天
12	11.6	提前工期奖金限额： <u> </u> / <u>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 <u> </u> %会增加收益的 <u> </u> / <u> </u> %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20%</u> 签约合同价（含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本项目不适用</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万元</u> 。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如有）。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1.5%</u> 结算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或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 / </u> ☒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6	19.7(1)	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0%</u> （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少于此费用则按实计量）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3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
29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2%（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少于此费用则按实计量）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机构： <u>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的，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8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9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10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码头、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规模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工种、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1.1.6.2 竣工验收：指《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21〕9号）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21〕9号）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21〕9号）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浙交〔2021〕9号）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10 绿化养护期：绿化养护期为2年，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 (2)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3) / 。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 / 。

1.5.3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承包人应按

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1.8 合同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提供的施工水域或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3.2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施工临时水域、施工临时借地、土方弃置场地及承包人满足生活需要的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3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4 发包人负责办理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水域或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水域或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水域或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水域或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施工水域、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满足开工条件的施工水域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的有关规定，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不低于 15%，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宜满足支付 2 个月农民工工资额度为控制），有权调整比例。

无论进度款是否达到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承包人

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先行补足，发包人垫付部分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发包人对上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4 监理人职责：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3.1.5 监理人的权力：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避免发生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行为正负面清单〉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28 号）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

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4.1.10.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10.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通航安全评估、涉航许可及到港船舶检验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涉水工程作业时临时防洪措施须由承包人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4.1.10.6 承包人应解决施工船舶的临时停泊设施并不得阻塞航道、妨碍进出港船舶航行及安全，保证船舶在施工水域内航行安全和畅通。

4.1.10.7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4.1.10.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9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1.10.10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土方的弃土场、泥浆的排放场地）、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码头、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用地的选取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环保、水保、土地、港航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1.10.11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4.1.10.12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中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交工路发[2003]544号文件《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文件浙劳社监[2007]9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劳动法》、《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最低工资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个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关于印发舟山市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舟交〔2017〕254号）和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舟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舟人社发〔2022〕45号）等省、市、区最新要求规定办理，

不得拖欠或克扣，并接受项目所在市交通行政部门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按 22.1.2 项约定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应当依法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制的标准合同文本（格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中附件 6），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后 15 天内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用工备案。

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原浙江省交通厅）浙交〔2009〕39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规定，承包人应当按日对项目部农民工进行记工考勤，并填写农民工记工考勤卡，考勤卡由农民工本人保存。

承包人应当按月如实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项目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承包人没有按时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发包人可暂缓支付当月的工程计量款。

4.1.10.13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1.10.14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10.15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

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6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4.1.10.17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4.1.10.18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1.10.18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3 年）》、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关于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和接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分类分级做好项目智慧建设管理系统应用、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等相关工作，并做好设备和系统运行维护，相关数据采集、录入、推送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4.1.10.19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98 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 号、《浙江省推进交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等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着力打造水运品质工程、平安工程、智慧工程、绿色工程，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工程管理水平。

4.1.20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开展“电子打卡”正式应用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便函〔2022〕1 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路品质”综合应用建设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22〕37 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数字化改革“数字工程”专项方案》的通知（2022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码应用场景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4 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1.10.21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路品质”综合应用建设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22〕37 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数字化改革“数字工程”专项方

案》的通知（2022 年 4 月 14 日）、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交〔2019〕197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68 号文《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1〕226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字〔2020〕104 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浙交〔2015〕59 号）、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交〔2016〕112 号）、舟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舟交〔2012〕50 号《舟山市公路、陆岛交通码头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及舟山市、嵊泗县相关部门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要求（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进行工地信息化、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加强做好文明施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工作，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队伍或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4.1.10.22 承包人对影响水运工程质量的原材料及成品材料常用产品的质量管理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2〕248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4.1.10.23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1.10.24 本项目拆除结构物及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处置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所需运费及处置费包含在相应清单子目单价中，擅自处置导致海洋环境污染的（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每发现一次按 5 万元/次进行处罚。

4.1.10.25 本项目桩基工程设有节点工期，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和机械设备，确保桩基工程在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桩基施工（含作业平台搭设）（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否则，按违约处理，桩基工程节点工期延误 10 日内的，按“1‰签约合同价/天（不含暂估价）”进行处罚，延误 11 日至 20 内（含）的，按“2‰签约合同价/天（不含暂估价）”进行处罚，延误 21 日及以上的，按“3‰签约合同价/天（不含暂估价）”进行处罚，本项最高处罚 6‰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

4.1.10.26 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考勤设备,按发包人要求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农民工的出勤进行考勤。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 号)附件 2《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版)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其中,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其他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

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4.6.4 补充：船员的管理：承包人应按规定配备船员，并保证其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9 项：

4.6.6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7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8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0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9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5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为本工程设立的安全生产费、施工环境保护费、标化工地建设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 _____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水运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5.2.3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10 目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码头、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码头、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__无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_。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0〕104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9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

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6)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

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5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船舶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护耕地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

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3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期的污水、固废的处理，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期船舶油污水必须实行铅封管理，污染废弃物不得丢弃到施工水域中。

9.4.14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 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 号）等的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开工前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做好建筑垃圾、渣土（泥浆）、水下土方等的处置工作。承包人还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4.15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 号）、《浙江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和排气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1〕6 号）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七个 100%”。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编制依据；
- （2）工程概况；
- （3）自然条件；
- （4）施工总体安排及施工进度计划（含总体施工顺序安排，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施工进度计划）；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含总平面布置，临时工程，施工水域及航道，施工用水、用电）；
- （6）施工组织（含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职能部门和人员职责，施工区段及施工队伍）；
- （7）施工方案（含施工方案总思路，关键项目施工方案说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专项施工方案）；
- （8）施工测量与施工观测（含施工测量、施工观测）；
- （9）资源及资金需求计划（含工程材料、构件、设备，劳动力，施工船机、设备、器具，资金）；
- （10）施工技术、质量保证措施计划（含质量管理点及管理措施，主要施工技术管理计划，工程质量检验计划，施工试验检测计划）；
- （11）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保证措施计划（危险源辨识及管理措施，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施工船舶“四防”措施）；
- （1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环境保证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节能减排措施）；
- （13）特殊天气季节施工保证措施（冷、热天和雨季施工，台风季节和汛期施工，“四防”安全应急预案）；
- （14）施工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施工风险，风险管理重点与防范对策，风险管理责任）；
- （1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

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0.2.3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第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周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3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设备采购计划可以根据监理人批准时间的采购进展情况或监理人的要求做出不定期的修订。

本款补充第 10.3 项～第 10.5 项：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3）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

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交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_____ / _____。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 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 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 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 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 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便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 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 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 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 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 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 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 (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 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 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 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 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1.6.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 确需将工期提前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11.6.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 应向监理人报告, 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

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部门责任整改、暂停施工；承包人员工及其家属亲友阻碍导致暂停施工；以及其他因归责与承包人原因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水运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严格执行水运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负责。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查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查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查、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不进行(进行或不进行)考察。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 (进行或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4 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验检测单位和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单位进行试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补充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及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5-1-2019)、《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275-2-2019)、《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275-3-2019)、《内河航运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5-4—2019)、《沿海

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 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 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2019 年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现行的造价相关的补充定额和文件规定进行组价。

（2）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公路、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水运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所在月份浙江省各地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发布的（本项目为舟山市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信息价计算（该期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各地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 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执行。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第 16.1.2 项约定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 不进行 价格调差。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6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本项目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

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及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最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款补充 17.3.6 项：

17.3.6 按第 17.3.3 项规定支付，工程开工后，工程进度付款原则上每月一次，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工程价款月支付报表（含经批准的变更工程量）的 90% 支付（含农民工工资），待工程全部交（完）工验收通过，最多可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的 95%，待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审核价的 98.5%（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且已缴纳给发包人的，支付至全部结算审核价的 100%）。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__7__天前，向发包人提供交工资料一式陆份，声像资料一式壹份。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2）交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交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

中写明。

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以及发包人的要求等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电子档案的整理，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档案）、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省重点建设项目应按《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办法》做好建设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交工之日起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 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确认响应时间及具体责任承担方式。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合计金额（不含保险费）。

保险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少于此费用则按实计量）。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保险方案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少于此费用则按实计量）。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浙人社发〔2018〕29 号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所有项目参建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金额，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再单独计量。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等。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 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

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合计金额（不含第 100 章中的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保险费率为 2%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

保险方案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安全生产费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实际超出该费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少于此费用则按实计量**），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20 目的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16) 承包人违反第 4.1.10.24 目的规定的。

(17) 承包人违反第 4.1.10.25 目的规定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 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人; 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经承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15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3 万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 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启动相应响应程序, 消除此项违约情况, 减少社会影响。承包人应承担有关部门处理此上访事件相关费用, 并课以上述处理费用 5 倍的违约金(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承包人同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发包人损失。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 擅自处置导致海洋环境污染的(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每发现一次按 5 万元/次进行处罚。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 桩基工程节点工期延误 10 日内的, 按“1%签约合同价/天(不含暂估价)”进行处罚, 延误 11 日至 20 内(含)的, 按“2%签约合同价/天(不含暂估价)”进行处罚, 延误 21 日及以上的, 按“3%签约合同价/天(不含暂估价)”进行处罚, 本项最高处罚 6%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

对于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不设限额)。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或在最终结算时主张。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 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纸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4)、(5) 目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进场后书面通知 。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进场后书面通知 。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 。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进场后书面通知 。

25.1.5 发包人代表： 进场后书面通知 。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25.2.2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25.2.3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25.2.4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临时码头、临时锚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 ；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 ；

25.3.2 计划竣工日期： ；重要节点计划竣工日期： / 。

25.4 其他

25.4.1 承包人如需配备相应的项目管理软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4.2 参照做好交通运输部《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2016）关于承包人的相关职责。其费用视认为已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之中。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____ (说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主要结构形式) 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安全负责人: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

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

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遗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__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_____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

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负责人	1	港口工程试验经历 3 年及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试验检测（水运）岗位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港口工程测量经历 3 年及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港口工程质量检验经历 3 年及以上，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合同管理负责人	1	施工合同管理经验 3 年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管理员	1	安全管理经历 3 年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 <u>公路水运</u> 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桩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8	
砼搅拌和灌注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满足施工要求	
钢筋加工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满足施工要求	
发电机组	满足施工要求	台	满足施工要求	
试验检测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套	满足施工要求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将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

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转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表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 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按 DB/33T 628.2—2010《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2部分：港口工程》（下称《地方标准》）执行。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各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者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包括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5. 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章合计金额（不含第100章中的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为3%，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为2%。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方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2%。

6.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列有数量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对于列有数量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细）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细）目之中，未列项（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细）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8. 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节的工程项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9.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计价规范、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0.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1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3%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计算方法为：暂列金额的数量为工程量清单各章合计金额减去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4.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子目 407 护岸加固维修（暂估价）金额为 2300000 元；子目 408 生物附着费（暂估价）金额为 1000000 元；暂估价的数量及子目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的格式填报，其数量、子目不得修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实施。

15. 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成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相应章节的计量支付规定。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工程量清单规则（修改或增列）

17.1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与《地方标准》一致的，不单独列出。

17.2 修改使用《地方标准》以及增列的清单子目，其计量规则在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列出，投标文件中无须重复列出。

18. 其他说明

18.1 在发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有权对拟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子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投标人需调整至招标人认可为止。

18.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包括技术标、商务标、预算软件文件。

18.3 本项目工程量单未单独列项临时占地、电信设施提供维修与拆除，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承包人驻地建设中。

18.4 本项目拆除结构物及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处置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所需运费及处置费包含在相应清单子目单价中，擅自处置导致海洋环境污染的（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每发现一次按 5 万元/次进行处罚。

18.5 本项目桩基工程设有节点工期，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必须配备充足人员和机械设备，确保桩基工程在开工令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桩基施工（含作业平台搭设）（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否则，按违约处理，桩基工程节点工期延误 10 日内的，按“1%签约合同价/天（不含暂估价）”进行处罚，延误 11 日至 20 内（含）的，按“2%签约合同价/天（不含暂估价）”进行处罚，延误 21 日及以上的，按“3%签约合同价/天（不含暂估价）”进行处罚，最高处罚 6%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章 次	章 名 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100	总则	
2	200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3	300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4	400	混凝土工程	
5	500	桩基工程	
6	600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7	1300	附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8	第 100 章至 1300 章清单合计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暂估价合计		3300000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8)-(9)		
11	计日工合计		0
12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12) = (10) × 3%		
13	投标报价 (13)=(8)+(11)+(12)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税）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税）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3	施工环境保护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码头和临时栈桥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和码头的养护）				
-a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桥梁的养护）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人民币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

清单 第 200 章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203-1	拆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a	拆(挖)除原有路面、墙体	m3	1242.5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人民币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

清单 第 300 章 钢筋及预应力钢筋工程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304	钢筋				
304-1	灌注桩钢筋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t	653.545		
-c	声测管	t	8.62		
304-4	现浇混凝土钢筋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t	1299.837		
306	现浇混凝土钢筋网片	t	13.774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人民币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

清单 第 400 章 混凝土工程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403-8	混凝土横梁 C40	m3	708.12		
403-9	混凝土纵梁 C40（包括纵梁、次梁、多孔栅栏板）	m3	601.52		
403-12	混凝土立柱 C40	m3	520.36		
403-15	混凝土阶梯 C40	m3	41.73		
403-18	混凝土铺装层（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a	磨耗层 C30 混凝土	m3	310.22		
-b	面层 C35 混凝土	m3	720		
403-19	混凝土护轮坎、沿口，防撞护栏（不含钢管）（按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分）	m3	7.7		
403-20	混凝土墩（台）C40	m3	5021.22		
403-21	混凝土块体（扰流块 C40）	m3	51.32		
403-29	混凝土挡墙 C35	m3	0		
403-30	混凝土墙 C40（台阶侧墙）	m3	29.69		
404-10	预制混凝土消浪板、靠船构件 C40	m3	203.28		
406	混凝土保护				
406-1	混凝土表面涂料涂装保护（分涂层材料种类和厚度分）	m2	12574.83		
407	护岸加固维修（暂估价）	总额	1	2300000	2300000
408	生物附着费（暂估价）	总额	1	1000000	1000000
清单 第 400 章 合计人民币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

清单 第 500 章 桩基工程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511	嵌岩钻孔灌注桩				
511-2	水中钻孔灌注桩（按桩径分）				
-b	Φ 1.2m	m	1815.6		
516-3	桩基检测				
-b	钻取混凝土芯样，直径 100mm	m	60		
-d	高应变动测法检测	根	9		
-f	三测管超声波检测	根	202		
清单 第 500 章 合计人民币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

清单 第 600 章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607	金属栏杆				
607-1	不锈钢栏杆	m	452		
615	排气孔、泄水孔	只	362		
620	沉降观测点	个	56		
621	304 不锈钢格栅盖板（含防坠网）	m ²	75.6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人民币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

清单 第 1300 章 附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316	线缆及附属设施				
1316-1	电力电缆				
-a	YJV22-0.6/1kV-5x16	m	400		
-b	YJV22-0.6/1kV-5x4	m	460		
-c	RVS-0.45/0.75kV-2x6	m	180		
1316-6	缆线保护套管				
-a	镀锌钢管 SC50	m	1816		
1316-9	接地及保护设施				
-a	40*4 热镀锌扁钢	m	100		
1317	照明系统				
1317-3	道路照明灯				
-a	庭院灯,LED,1x10W,24V,白光,304 不锈钢灯杆,杆高 3m	套	24		
-b	线性灯带,LED,1W/m,24V,IP65,304 不锈钢配电箱等附件	m	36		
1317-7	配电箱				
-f	照明配电箱 (箱体 304 不锈钢)	台	1		
1317-8	电缆手孔井 0.72m*0.72m*1.0m	座	1		
清单 第 1300 章 合计人民币_____ 元					

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

1、材料暂估价：无

2、工程设备暂估价：无

3、专业工程暂估价：

子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407	护岸加固维修（暂估价）	总额	1	2300000.00	2300000
408	生物附着费（暂估价）	总额	1	1000000.00	1000000
小计：	<u>3300000</u> 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采用《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试行）（2013 年版）下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技术标准

1.1 技术标准是指由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或规程，以及为实施某项工程特为制定的专项标准、规定或规程。

1.2 工程施工中的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均应遵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工程有关技术规范以及国家颁布的其他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进行施工；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同时遵照《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采用的规范和技术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规范及标准（以下标准均按照最新版执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下述标准有修改或重新颁布，监理单位将及时收集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并按照其执行。）：

- （1）《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7-2013）；
- （2）《水运工程设计通则》（JTS 141-2011）；
- （3）《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J 131-2012）；
- （4）《水运工程岩土勘察规范》（JTS 133-2013）；
- （5）《内河通航标准》（GB 50139-2014）；
- （6）《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
- （7）《航道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2016）；
- （8）《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
- （9）《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 147—2017）；
- （10）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 （11）《疏浚与吹填工程施工规范》（JTS207-2012）；
- （12）《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 151-2011）；
- （13）《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14）《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JTS153-2015）；
- （1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16）《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 154-2018）；
- （17）《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 146-2012）；
- （18）《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 167-2018）；
- （19）《内河水运服务区总体设计规范》（JTS/T162-2021）；
- （20）《油气化工码头设计防火规范》（JTS158-2019）；
- （21）《水运工程地基基础施工规范》（JTS 206—2017）；
- （2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2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24）《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T 50662-2011）；
- （25）《水工建筑物荷载标准》（GBT 51394-2020）；

- (26)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
- (27) 《航道整治工程施工规范》(JTS 224-2016)；
- (28)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及局部修订(航道整治工程质量检验部分)；
- (29)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0)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3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3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 (34)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35) 航标遥测遥控系统技术规范，JT/T 788-2010；
- (36) 内河航道运行监测指南(试行)，JTS/T 324-2023；
- (37) 《内河助航标志工程设计规范》(JTS-T 181-7-2023)；
- (38) 《内河助航标志》(GB5863-2022)；
- (39) 《内河航标技术规范》(JTS/T181-1-2020)；
- (40) 《内河交通安全标志》(GB13851-2022)；
- (41) 《漆膜颜色标准》(GB/T3181-2008)；
- (42) 《浮标通用技术条件》(JT/T760-2009)；
- (43) 《浮标锚链》(JT/T100-2005)；
- (4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 (4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 (4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4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4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49)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5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51)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
- (5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53)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54) 《水运工程模袋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JTS-T 159-2021)；
- (55) 其他现行规范及标准。

2. 技术要求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2部分：港口工程》（DB/33T 628.2—2010）（下称《地方标准》）执行，与《地方标准》一致的，不单独列出。

2、说明：本部分修改或增列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在招标文件中列出，未列出或未作修改部分以DB/33T 628.2—2010《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3部分：航道工程》为准。修改使用《地方标准》以及增列的清单子目，其计量规则如下：

表24 总则

项目编码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工程内容	计量规则
	章节	子目	细目						
100100103200	101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金额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保险期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根据合同条款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实际额度计量。
	102			工程管理					
100100104000	102	2		安全生产费	1.施工期 2.安保措施	总额	1.按合同价费用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2.由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等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以及	1.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定》，以每月所需计划，按照清单按月计量。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0. 媒体、公告等宣传费用。	
--	--	--	--	--	--	--	--	--	--

表 29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工程内容	计量规则
	章节	子目	细目						
	203			拆除或移除					
101100012000	203	1		拆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u>101100012100</u>			a	拆(挖)除原有路面、墙体	1. 拆(移)除名称部位 2. 规格数量 3. 清运距离 4. 废弃程度	m ³	不区分混凝土有筋、无筋,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拆(移)结构体积计算	1. 拆除前妥善处理原有道路桥梁、排水、管线等相关内容 2. 不同结构物(含必要的地下部分内容)的挖除、装卸、运输和定点堆放 3. 挖除后坑穴的回填并压实 4. 拆除渣土处置	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后拆(移)体积计算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表 31 混凝土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工程内容	计量规则
	章节	子目	细目						
	403			现浇结构混凝土					
100702078000	403	8		混凝土横梁	1. 断面尺寸 2. 浇筑部位 3. 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m ³	以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计算	1. 模板制作、组拼、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 3. 养护	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后的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100702079000	403	9		混凝土纵梁	1. 断面尺寸 2. 浇筑部位 3. 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m ³	以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计算，包括纵梁、次梁、多孔栅栏板。	1. 模板制作、组拼、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 3. 养护	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后的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100702084000	403	18		混凝土铺装层					
			-a	磨耗层 C30 混凝土	1. 断面尺寸 2. 浇筑部位 3. 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m ³	以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计算	1. 模板制作、组拼、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磨面 3. 压纹、割缝、灌密封膏 4. 养护	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后的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b	面层 C35 混凝土					
100702025000	403	20		混凝土墩（台）身	1. 断面尺寸 2. 浇筑部位 3. 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m ³	以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计算	1. 模板制作、组拼、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 3. 浇筑混凝土的支架（平台）搭设、拆除 4. 养护	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后的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403	29		混凝土挡墙 C35	1. 断面尺寸 2. 浇筑部位 3. 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m ³	以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计算	1. 模板制作、组拼、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 3. 养护	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后的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403	30		混凝土墙 C40（台阶侧墙）	1. 断面尺寸 2. 浇筑部位：台阶侧墙混凝土 3. 混凝土种类和强度等级	m ³	以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计算	1. 模板制作、组拼、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拌制、运输、浇筑 3. 养护	按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后的设计结构混凝土体积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407			码头加固	暂列金额	总额			具体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408			生物附着费	暂列金额	总额			具体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表 33 桩基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工程内容	计量规则
	章节	子目	细目						
100602001400	511	2		水中钻孔灌注桩					

表42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

			a	(以不同桩径设置工程细目,按桩径从小到大依次排列)	1.土质类别 2.桩长 3.强度等级	m	按设计图纸所示,以设计桩长之和计算	1.搭拆工作平台 2.制作、安设和处理护筒、刷防腐涂料 3.成孔、清孔 4.灌注水下混凝土 5.桩头处理、运输、弃渣 6.钻渣泥浆处理、运输、弃渣	以设计桩长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	--	--	---	---------------------------	--------------------------	---	-------------------	--	-----------------------------

表 34 附属设施安装工程

项目编码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工程内容	计量规则
	章节	子目	细目						
101100022000	615			排气孔、泄水孔	1.材料规格 2.断面尺寸 3.强度等级	只	按设计图纸所示,以设计泄水孔只数计算	1.制作、安装泄水管 2.接头及边部处理	以设计不同断面尺寸孔长度(水流进出口间长度)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620			沉降观测点	1.类型 2.规格	个	以设计个数计算	沉降观测点制作、安装	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以满足功能要求的数量为依据计算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621			格栅盖板(含防坠网)	1.规格 2.材料	m ²	按设计图纸所示,以安装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1.防坠网购置、固定、安装 2.格栅盖板购置、固定、安装	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以满足功能要求的数量为依据计算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计量。

表 42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

项目编码	项(细)目编号			项(细)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价工程内容	计量规则
	章节	子目	细目						
101302060000	1316			线缆及附属设施					

101302060100	1316	1		电力电缆	1.规格型号 2.敷设要求	m	以设计长度按 m为单位计算	1.电缆敷设 2.电缆头制作、 安装 3. 电缆防护 5. 电 缆 防 火 隔 板 6. 电 缆 防 火 涂 料	以 满 足 设 计 配 置 和 功 能 要 求 的 电 缆 长 度 为 依 据 计 算 数 量， 按 合 同 单 价 计 算 合 价 后 计 量
101302060900	1316	9		接 地 及 保 护 设 施					
101302060910			a	40*4 热镀锌扁 钢	1.材质 2.型号、规 格	m	以设计图示尺 寸，以m为单位 计算质量	购置、安装	以 满 足 设 计 配 置 和 功 能 要 求 以 质 量 为 依 据 计 算 数 量， 按 合 同 单 价 计 算 合 价 后 计 量
101003015000	1317			照明系统					
101003015300	1317	3		道 路 照 明 灯					
			a	庭 院 灯	1.灯杆高度 2.灯架型式 (成套或 组装、固定 或升降) 3.灯头数量 4.基础形式 及规格	套	以设计图示数 量计算	1.基础浇筑(包 括土石方) 2.立杆 3.灯架安装 4. 引 下 线 支 架 制 作、安 装 5. 焊 压 接 线 端 子 6.铁构件制作、 安装 7.除锈、刷油 8.灯杆编号 9. 升 降 机 构 接 线 调 试 (如 有) 10. 灯 具 灯 杆 内 线 缆 穿 线、连 接 11.接地	以 满 足 设 计 配 置 和 功 能 要 求 完 成 的 工 程 量 为 依 据， 按 合 同 单 价 计 算 合 价 后 计 量
			b	线 性 灯 带	灯带规格、 参数	m	以设计图示， 按延长米计量		
	1317	7		配电箱					
			f	照明配电箱	1.功能 2.规格、尺 寸 3.安装要求	个	以设计图示设 备个数计算	1. 按配置要求 购置、提交设备 2. 基 础 设 置 或 固 定 3. 安 装 含 必 要 的 线 缆 连 接、调 试 4.维护	完 成 并 经 验 收 合 格 的 设 备， 以 满 足 设 计 配 电 功 能 要 求 的 设 备 个 数 为 依 据 计 算 数 量， 按 合 同 单 价 计 算 合 价 后 计 量
	1317	8		电 缆 手 孔 井 0.72m*0.72 m*1.0m	1.规格型号 2.尺寸材料 3.砂浆或混 凝土标号	座	以设计的井， 以座为单位计算	1.基坑土石方 挖方及回填 2.井身砌筑或 浇筑 3.钢筋制作(如 有) 4..井盖制作和 安装	完 成 并 经 验 收 合 格 的 井， 以 满 足 设 计 要 求 和 功 能 要 求， 以 座 数 为 依 据 计 算 数 量， 按 合 同 单 价 计 算 合 价 后 计 量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第 1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评定: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拟委任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人: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P_1 : 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合同总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20%签约合同价(含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10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另加手续费(如有)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5%结算价格	
12	保修期	19.7	同缺陷责任期,如厂商本身承诺的产品质保期高于此要求的则按照厂商承诺。执行)。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 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在此处附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

允许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分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编制依据；

（2）工程概况；

（3）自然条件；

（4）施工总体安排及施工进度计划（含总体施工顺序安排，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施工进度计划）；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含总平面布置，临时工程，施工水域及航道，施工用水、用电）；

（6）施工组织（含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职能部门和人员职责，施工区段及施工队伍）；

（7）施工方案（含施工方案总思路，关键项目施工方案说明，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专项施工方案）；

（8）施工测量与施工观测（含施工测量、施工观测）；

（9）资源及资金需求计划（含工程材料、构件、设备，劳动力，施工船机、设备、器具，资金）；

（10）施工技术、质量保证措施计划（含质量管理点及管理措施，主要施工技术管理计划，工程质量检验计划，施工试验检测计划）；

（11）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保证措施计划（危险源辨识及管理措施，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施工船舶“四防”措施）；

（1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环境保证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节能减排措施）；

（13）特殊天气季节施工保证措施（冷、热天和雨季施工，台风季节和汛期施工，“四防”安全应急预案）；

（14）施工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施工风险，风险管理重点与防范对策，风险管理责任）；

（15）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年度		_____年												_____年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工程完成的百分比 (%)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工期历程的百分比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__人, 各种机械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m²)					需用时间 __年__月至 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illegible]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 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格式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 盖 章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1、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港口与航道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八)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近一年（<u>2024</u> 年 <u>7</u>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u>2022</u> 年 <u>7</u>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 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近三年（<u>2022</u> 年 <u>7</u>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列入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失信黑名单；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 5、_____ / _____	

八、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浙 江 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 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 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